

海原县西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西安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y.gov.cn>）予以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西安镇综合办公室，地址：海原县西安镇人民政府（小红公路南），邮编：755208，电话：0955-4719171。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西安镇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密切联系群众、回应社会关切、提升群众满意度的重要途径，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主动地面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一）主动公开

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内容丰富、全面准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共 63 条，其中机构职能 1 条，预决算类 2 条，征地补偿 16 条，重大项目 3 条，稳岗就业 15 条，涉农补贴 5 条，社会救助 10 条，扶贫救灾 8 条，行政权力运行 1 条，工作报告类 2 条，数量保持稳中有增的良好态势。政务新媒体“和谐西安”2024 年共发布 153 条信息，其中原创 83 条，转发 70 条，视频号发布视频 16 条，涵盖时事新闻、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内容，有效增加了政策的群众知晓度、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镇未收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从内容准确性、保密性、时效性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信息质量可靠，“涉密内容不上网，上网内容不涉密”。二是向各行政村、各办（中心）下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示》，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内容、时限、信息保护与审核等事项提出了明确要求，进一步规范线上线下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在公文制发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属于“此件公开发布”“此件删减后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公开”4 种属性中的 1 种，保障公文制发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

（四）平台建设

着力发挥“政府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作用，坚持以公众需求为切入点，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对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在县政府网站相关栏目上传各类涉农补贴、社会救助等信息，方便群众查阅信息。着力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和谐西安”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图文并茂的工作动态、重点政策解读等，增强了信息可读性和传播力，粉丝数量较去年增长17.52%，平均阅读量较去年提高63.13%，有效拓宽政府信息传播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

一是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在法治政府建设等重点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压实工作责任，要求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将本项工作的完成度、群众满意度等多方评议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提升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组织镇村干部集体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升工作的规范性和专业性，确保严格依法办事，避免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三是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自觉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对于发现的不足及时整改。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的行为，由镇纪委严肃处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将依法追究责任。2024年我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 2024 年度西安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上级工作要求，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够高，主动公开所涉及的内容不够丰富，群众知晓度有限。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群众参与度不够高，缺乏有效的互动机制，使得信息公开变成单向传播，未达到公众参与政府治理的效果。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有限，主要依赖于政府网站和公告栏等传统方式，对政务新媒体等新兴平台利用不够充分，导致信息传播范围有限。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镇将着力从以下方面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提高信息公开主动性，丰富信息内容。提升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与业务能力，主动挖掘有价值信息，除政务动态外，增加政策解读、民生数据、重大项目进展等内容并及时发布。对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保护好群众的个人信息的同时做到“应公开尽公开”，除涉农资金、稳岗就业、社会救助类信息以外，增加其他领域信息编发，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二是提升社会公众参与度，加强互动交流。搭建公众参与平台，如在线问卷调

查、意见征集箱等，主动征求公众对政府决策、民生项目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回复和处理，定期公布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和反馈结果，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和政府决策的科学性。三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回应关切**。在做好政府网站、公告栏等传统渠道信息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以短视频、图文结合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送信息、宣传政策，设置互动交流板块，及时接收群众意见和建议，回应群众关切，拓宽信息传播覆盖面和受众群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2024 年，西安镇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工作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3 条，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6.78%，微信公众号粉丝数量较去年增长 17.52%，平均阅读量较去年提高 63.13%，在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公众参与、优化政务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是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在树立政府权威、打造人民满意的政府等工作中的重要地位，明确工作人员的职责，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完成度、群众满意度等多方评议情况纳入镇村两级年度考核，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重点围绕民生保障、重大项目、涉农补贴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领域，依托政府网站和

微信公众号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例如，公开了每月新增、取消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花名册，稳岗就业领域劳务奖补、一次性交通补贴发放情况，产业项目到户补贴情况等。三是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医疗保险、耕地保护相关政策，移风易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工作动态，让群众通过网络及时获取政府信息及工作动态。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收并处理群众意见建议，增强了与群众之间的信任和互动，打造为民服务型“阳光政府”。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用情况

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